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公司細則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愬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1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修訂公司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購回授權	7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至21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公司細則，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加以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或不時因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主席)

吳 謄先生(副主席)

張大慶先生(行政總裁)

任 錚先生

張開冰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姚海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陳毅生先生

邢 華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05室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公司細則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ii)重選董事; 及(iii)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等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條文，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其總面額以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其總面額以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上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股份」），數額最多佔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21,959,169股新股份，佔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發行授權」）；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之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重選董事

目前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任錚先生及張開冰女士；非執行董事姚海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張大慶先生、任錚先生及張開冰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各人均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多項上市規則，涉及（其中包括）利用網站與股東通訊。該等上市規則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若干經修訂條文，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該等建議修訂賦予本公司權力，利用本公司網站及其他電子途徑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通函第13至2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當中第5項建議特別決議案列明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可供查閱。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以及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以及修訂公司細則全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各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的股本包括2,109,795,84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210,979,584股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進行購回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本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0.315	0.205
四月	0.315	0.205
五月	0.330	0.225
六月	0.390	0.270
七月	0.335	0.240
八月	0.315	0.220
九月	0.265	0.190
十月	0.255	0.148
十一月	0.415	0.230
十二月	0.345	0.233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315	0.240
二月	0.260	0.226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50	0.235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收購該名或該群股東並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Best Chance」）擁有合共634,161,6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0.06%。由於王建華先生持有Best Chance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故彼除於本公司26,396,4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外，亦被視為於Best Chance所持同一批634,161,600股股份擁有權益。王建華先生因而合共擁有660,558,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31%。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而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Best Chance及王建華先生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將增加逾3%，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40%及34.79%。因此，Best Chance及王建華先生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對當時並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Best Chance及王建華先生須負上提出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之任何結果。

倘於購回後，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25%，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a) **張大慶先生**，49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大慶先生（「張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曾於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多個部門任職多年，累積豐富經驗。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行政及財務等工作。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除已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除出任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董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可向本公司收取50,243港元之月薪，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市況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引起股東注意。

(b) 任錚先生，36歲，執行董事

任錚先生（「任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先生畢業於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持有工程學碩士學位。任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任先生擁有4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2%）。任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任何要職。任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惟可向本公司收取40,122港元之月薪，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市況而釐定，亦無擬定之服務年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任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引起股東注意。

(c) 張開冰女士，40歲，執行董事

張開冰女士（「張女士」），40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擁有多年教育及金融業務之經驗，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持有教育碩士學位。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張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薪金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女士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引起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愨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釐定董事人數上限,並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所定人數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C. 「動議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本公司」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網域名稱已知會股東；」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高五百慕達元後查閱，或（如適用）於繳付最高十元後在登記辦事處查閱。於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訂明或容許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於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訂明或容許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可暫停辦理，暫停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46(1)(a)(i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46.(1)(a)(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以書面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訂明或容許之其他方式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得少於兩(2)星期之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一併寄送選擇表格，列明須依循之程序及遞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以使之生效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46(1)(b)(i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46.(1)(b)(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以書面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訂明或容許之其他方式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得少於兩(2)星期之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一併寄送選擇表格，列明須依循之程序及遞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以使之生效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削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完結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且包含以適當標題表達之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以刊印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訂明或容許之其他方式）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送交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送交超過一名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g) 削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a) 專人送達予股東；

(b) 以已妥為預付郵資並註明股東地址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股東名冊上所示該股東之登記地址；

(c) 送呈或放置於前述地址；

(d) 以電郵或透過其他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該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電郵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須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訂明之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經登載；
- (f)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或刊物刊登英文廣告，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或刊物刊登中文廣告；或
- (g)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容許範圍內及根據該等規定，以其他方式送交或提供予該股東。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或文件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發送有關通告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送遞。

- (h)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1.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將被視為已按下列方式送達：

- (a) 倘以專人送達或送遞，則在專人送達或送遞當時被視為已送達或送遞，在證明已送達或送遞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已經送達或送遞，即屬不可推翻之送達或送遞憑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以郵遞方式寄出，則在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於香港境內郵政局投寄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送遞，在證明已送達或送遞時，須有足夠證明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寄，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寄，即屬不可推翻憑證；
- (c) 倘以電子傳送方式發送或傳送，則在有關通告或文件發送或傳送當日被視為已送達；
- (d) 倘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則於公司細則第160(e)條所述登載通知寄發當日被視為已送達；或（如時間較後）於登載通知寄發後有關通告或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出現首日被視為已送達；或
- (e) 倘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廣告刊登首日被視為已送達。」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任錚先生及張開冰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姚海星女士；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之用。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p.com.hk)刊載。